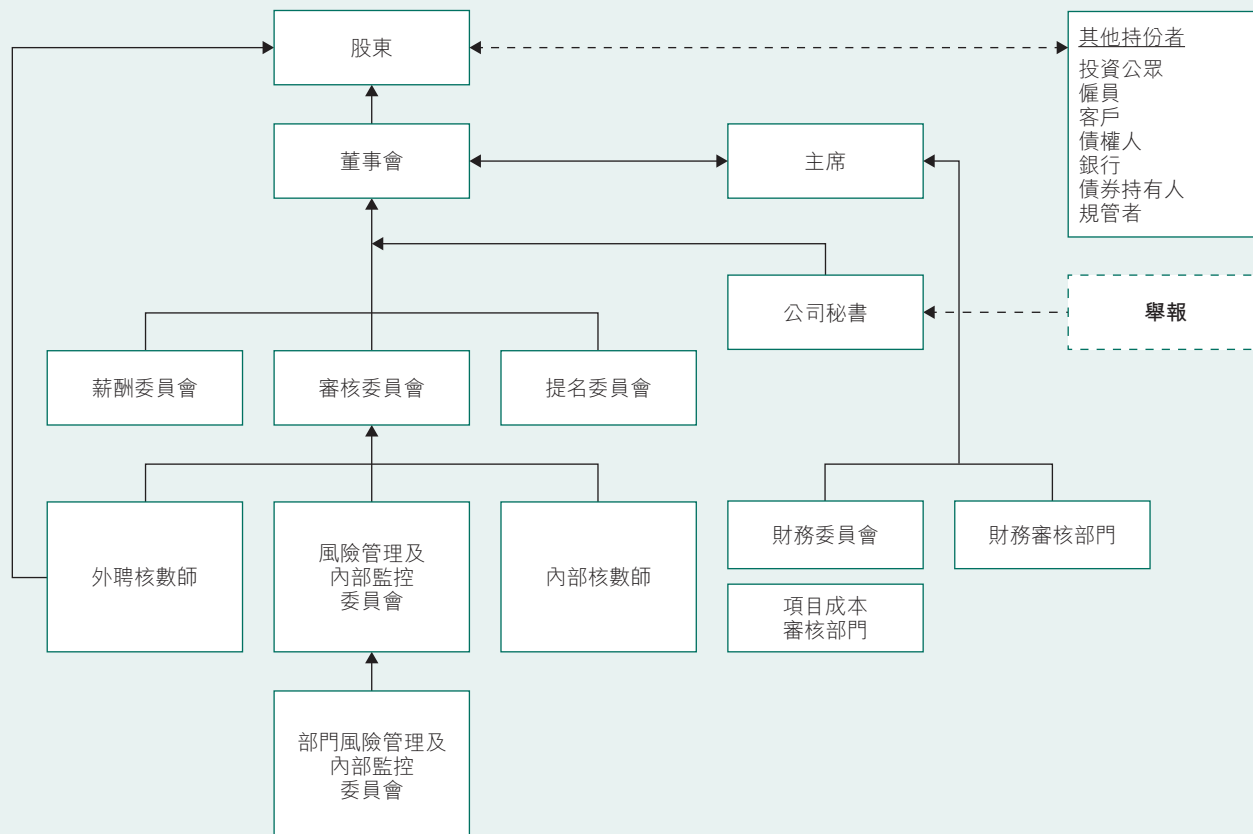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架構

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如下圖所示：



(B)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涉及兩項偏離則除外，該兩項偏離為：(i) 守則條文第A.2.1條（「第一項偏離」），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及(ii) 守則條文第F.1.3條（「第二項偏離」），此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茲將第一項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原因列述於下文(E)部。就第二項偏離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過去多年一直以來直接向本公司副主席匯報，此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而就本集團的規模而言，這項安排被認為恰當和合理。據董事的意見，此匯報安排不會對公司秘書有效履行職責造成不利影響。

(C) 董事的證券交易

在本財政年度之前，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操守守則以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所須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在本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或《公司守則》內列載的所須標準。

(D)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股東大會開會數目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宗權(主席兼常務董事)	4/4	1/1
吳天海(副主席)	4/4	1/1
梁志堅(副主席)	3/4	1/1
徐耀祥(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4/4	0/1
黃光耀	4/4	1/1
非執行董事		
鄭陶美蓉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	4/4	1/1
梁國偉	4/4	1/1
史亞倫	4/4	1/1
鄧日燊	4/4	1/1
丁午壽	2/4	1/1
謝秀玲	4/4	0/1
余灼強	3/4	0/1

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均按其才幹、經驗和地位，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適當指引及業務所作出的貢獻而獲委任。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本公司主席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而吳光正先生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卸任前乃本公司的高級董事。

(II) 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對其企業及業務有影響的規條的變動，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並已於其中期報告、周年報告及其它相關文件中採用適當的呈報形式以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的披露責任相關的變動，則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向董事簡報，或向董事定期發放最新資訊及資料，讓董事瞭解彼等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活動和發展。新委任的董事獲簡報及介紹彼等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它責任以及董事會角色。本公司亦已適時向各董事提供適當的資料，讓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進行決策，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的責任分工，重大事宜的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而集團一般營運決策則由管理層作出。重大事宜包括對集團的策略性政策、主要投資和融資決定，以及與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承擔有影響的事宜。

(II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與培訓課程，相關培訓課程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除本公司安排的培訓外，若干董事亦有參與由其它公司籌辦的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根據公司秘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茲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見註解)
吳宗權	A, C
吳天海	A, C
梁志堅	A, C
徐耀祥	A, C
黃光耀	A, C
鄭陶美蓉	C
周德熙	A, C
梁國偉	A, C
史亞倫	A, C
鄧日樂	A, C
丁午壽	A, C
謝秀玲	A, B, C
余灼強	A, C

註解：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議會及／或論壇
- B: 於研討會及／或議會及／或論壇上作演講
- C: 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等等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宗權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亦是本公司實際上的行政總裁，此乃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相關的偏離被視為合適的安排。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過半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此外，主席由副主席吳天海先生、副主席梁志堅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徐耀祥先生及董事黃光耀先生協助。主席負責董事會，專注於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確保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之間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而彼亦實質上履行行政總裁職責，直接負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單位。

(F)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部無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位的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一般在獲委任為董事或(如該等董事在以前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最後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三年後屆滿。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關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G) 董事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協助。此外，史亞倫先生和謝秀玲女士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於財務方面具有經驗。

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史亞倫(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丁午壽	2/4
謝秀玲	4/4
余灼強	4/4

(i)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的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的建議相符。茲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臚列如下：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表及報告前對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B)(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監察職員或核數師(內部或外聘)提出的事項。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支援下，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審閱載入年報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陳述；
- (d)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閱並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上市規則》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j)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k)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D) 監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ii)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並將權責轉授審核委員會。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34頁的分節「(II) 常規及程序」下的第三段。
- (iii)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其它工作的摘要如下：
- (a)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和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並特別針對上文(i)(B)段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各點職責；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e) 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審核程序；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g) 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丁午壽(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史亞倫	1/1
吳宗權	1/1

(i)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的條文相符。茲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臚列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一種：
 - (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賠償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安排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ii) 在獲轉授權責下，薪酬委員會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考慮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
- (c) 檢討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本公司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以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有競爭力，且為合宜及適當。支付予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目前為每年港幣225,000元)、支付予每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袍金(支付率目前為每年港幣150,000元)及支付予每名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的酬金(支付率目前為每年港幣75,000元)，乃本公司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其董事的性質類似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和史亞倫先生。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i)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的條文相符。茲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臚列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足；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達致多元化觀點及支援其達到策略目標的關鍵元素。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

目前，董事會內有過半數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國際及本地企業發展事業的多方面經驗，把工程、金融及銀行、投資銀行、法律、製造業及創業等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帶入董事會。彼等亦現任或曾任中港兩地的公共服務要職，範疇涵蓋商務、工商業、衛生福利、教育、監管及政治。

董事會成員組合反映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任期、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了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會就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IV)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現時主要由董事會負責，此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而董事會已將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獲適切履行的相關責任指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職權範圍包括各項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職責，該等職責載列於第30頁的「(D) 監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一段內。

(H)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核數及其它服務的費用分別為港幣三千萬元及港幣四百萬元。

(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董事會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與政策，相關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而非絕對地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向董事會匯報的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責，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察及評估相關系統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予以更新，正式將風險管理納入職責範圍。

本集團本著其長期以來的審慎管理原則，制定了一個穩固而全面的框架，以管理機構內多個分部內不同業務運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正式成立，以代替前身的內部監控委員會，作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舉措。它基本上演化自原有的內部監控框架(該框架自二〇〇四年以來一直運作)，其組成部分包括業務單位的部門內部監控委員會，及企業層面的不同監控職能部門，其中包括財務委員會、項目成本審核部門及財務審核部門。

在加強的框架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管理起重要作用，其特點如下：

目的	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組成	主席為徐耀祥先生 其餘三名成員為梁志堅先生、黃光耀先生及李偉中先生
架構	就所有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督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而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則負責識別及匯報職能上的風險，以及持續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範疇及職責

根據下文進一步闡述的認證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已識別風險、相關評估及風險管理策略。

指導及監察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妥善運作，及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

就設定目標、制定內部監控框架、政策及程序擔當諮詢角色。

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設於業務單位層面，由各部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有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組成。作為部門諮詢組織，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實施本集團的監控政策及持續評估相關業務單位的監控活動。

(II) 常規及程序

作為一個企業集團，本集團有多元化業務，在互動的環境下經營，不同業務分部面對不斷變化的風險。本集團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不僅是一連串程序，更與日常運作互動，首要自主權屬於各業務單位，董事會負責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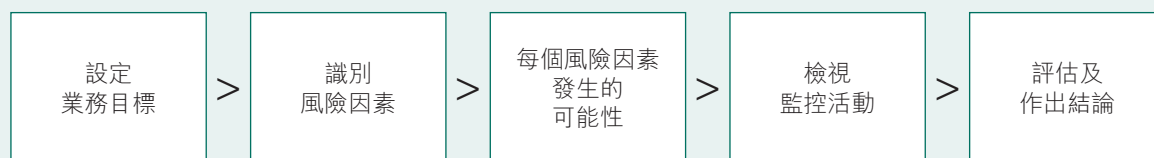
每個運作單位的責任範圍及權力限制有明確界定以確保有效地互相制衡。本集團已設計了若干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證供內部使用或向外公布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以及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會持續予以檢討，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善，以應對業務、經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並將權責轉授審核委員會。《舉報政策及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當遇到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時，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公司秘書提出彼等關注的事宜，而接獲的任何及所有相關投訴會被轉介本公司副主席及集團財務總監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內部審核功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整個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會獲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發現，外聘核數師可查閱完整的內部審核報告。

(III) 定期檢討

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領導下，以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基準最少每年對整個集團內的系統進行一次全面檢討。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協調每個業務單位作自我評估，程序如下圖所示。



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匯報檢討及結果，對每個個別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是否有效作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則作整體檢討及結論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這類檢討會定期進行，讓本集團有機會識別風險並按次序排列風險，制定適當措施將風險監控在可接受水平，尤其注重防止欺詐措施。

(IV) 年度確認

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和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監控，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其中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是否充足。業務及企業單位主管已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呈交管理層以核證方式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行之有效，符合財務匯報、營運及合規需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將之作出整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遇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第51至52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J)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乃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規定。

在編製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

- (i) 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ii) 列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如適用）。

(K)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使股東得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刊發／編印周年和中期報告，並會向全體股東寄發該等報告的印刷本或有關該等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該等報告及新聞稿會登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wheelockcompany.com)供下載。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廣泛額外資料，且會適時予以更新。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分，高級行政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和財務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會和出席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緊貼集團的策略和目標。

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問題。

(L) 股東的權利

(I)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在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wheelockcompany.com)提供了電郵地址(僅供查詢用途)、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股東可隨時用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 (i) 股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內。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提出書面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相關書面要求必須 –

- (a) 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b) 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c) 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股東根據上文L(I)及L(III)兩節就《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615條而提出的任何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以送交本公司。

(M) 憲章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